# 院士长春创业试点若干政策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院士(指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,下称"院士")长春创业试点的有关决定,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推动经济高质量增长,充分发挥院士及其团队对长春市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,支持院士及其团队在我市投资创业,现制定试点政策如下:

### 一、支持院士创办企业

- 1. 对院士及其团队新创办的独资或控股企业(含技术入股), 且以该企业为主体投资建设产业化项目的,在完成项目前期准备 且项目开工后,按照新增投资比例给予 30%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的资金支持,所需资金由吉林省、长春市政府各承担 50%。
- 2. 对院士及其团队参股(含技术入股)但不控股的企业(含 子公司),新建投资方向与参股院士及其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相关 的产业化项目,按照新增投资比例给予 20%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的资金支持,其中奖补资金可重点用于支持和奖励院士及其团 队,所需资金由吉林省、长春市政府各承担 50%。
- 3. 对企业引进的产业发展急需、拥有关键技术和成果、能够带来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院士及其团队在我市投资创业,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额度的启动资金或股权投资支持,所需资金由市、

县(市)区和开发区两级政府(管委会)各承担50%。

## 二、支持院士科技成果产业化

- 4. 对院士及其团队的科研成果通过出让在长春市转化,且该成果为国内首次实现产业化的,综合考虑实际产出增量,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,经认定给予10%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其中奖补资金可重点用于支持和奖励院士及其团队,所需资金由吉林省、长春市政府各承担50%。
- 5. 对由院士及其团队牵头组建,新获批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,按投资额的30%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;以院士及其团队牵头投资建设的科学实验室,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,所需资金由市政府承担。
- 6. 对符合国家和省重点支持方向的院士及其团队创业项目,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相关专项,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,市 级科技创新、工业转型、人才发展等各类专项资金给予优先考虑。

# 三、支持院士参与产业创新平台建设

- 7. 支持院士及其团队科技成果和重点项目在产业园区、特色小镇转化,打造产业创新平台,重点支持在我市三大优势产业、六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"两新八大"现代服务业领域建设一批产业园区。
- 8. 支持院士及其团队参与工程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业服务等功能性平台建设。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、智能网联汽车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现代金融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领域

产业平台建设。

- 9. 支持院士及其团队参与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和产业协同创新发展,围绕重大产业化课题项目联合开发与创新。重点支持国家及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。
- 10. 鼓励院士及其团队围绕长春新动能产业发展需求,充分利用院士工作站等平台,为企业、园区技术创新提供决策咨询服务,培养科技研发人才,为政府产业政策决策提供智力支撑。

#### 四、建立个性化院士服务机制

11. 建立支持院士创业工作机制,设立创业项目专家咨询服务委员会,实行服务秘书制,为每位院士配备一名创业秘书,为院士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服务。

上述各条款原则上不予重复支持,长春市此前出台的与院士及其团队有关的政策与本意见有重复、交叉的,按照从新、从优、从高的原则执行。本政策意见的落实按实施细则和具体管理办法执行。